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 城北街道履职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 说 明

## 一、基本情况

喀什地区莎车县城北街道办事处位于莎车县西北方位，距县政府驻地 4.5 公里，辖区面积 2.98 平方公里，下辖 8 个社区 55 个居民小组，户籍人口 5377 户 18090 人，农业用地面积 346.4 亩（农作物耕地面积 346.4 亩）。2024 年街道生产总值 5.95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7.79 万元。

## 二、编制过程

城北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开展以来，城北街道按照街道主体、自下而上、稳慎推进的工作思路，分三个阶段完成清单编制工作。第一阶段，全覆盖、无遗漏梳理工作事项。第二阶段，逐项整合凝练、流程再造，经县委编办初审后，形成履职事项清单初稿。第三阶段，通过“三上三下”征求意见，喀什地区、自治区逐级审核把关，形成城北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履职事项共 229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103 项，配合履职事项 76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50 项。

### 三、清单内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本街道必须为、负全责的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管理、安全稳定、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投资促进、综合政务 20 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 103 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负责、街道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主要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 16 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 76 项，涉及 37 个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是与本街道工作没有直接关联的事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经评估街道无力承接的事项，以及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包括乡村振兴、自然资源、生态环保、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 11 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50 项，涉及 18 个部门（单位）。

#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0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工委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4	党的建设	领导街道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抓好社区以及其他隶属党组织建设，加强“五个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5	党的建设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6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负责后备力量“选育管用”工作，服务管理离退休老干部，做好驻村（社区）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街道的干部
7	党的建设	加强“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8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引进、服务、管理和使用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	党的建设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完善社会参与制度，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10	党的建设	负责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1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阵地建设，优化提升服务功能
12	党的建设	构建城市党建联动体系，推动党组织联建共建
13	党的建设	做好农村“四老”人员申报、服务、管理工作
14	党的建设	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15	党的建设	推动监察职能向社区延伸，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6	党的建设	负责做好人大代表的履职服务、保障等工作
17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8	党的建设	做好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19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0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少先队工作，做好青少年思想引领、组织动员和联系服务工作
21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党的建设	加强红十字会、残联、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和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工作
23	党的建设	做好“双拥”工作
24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
25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工作，承担本街道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
26	民生服务	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岗位归集发布，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7	民生服务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28	民生服务	就业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初审、复核、援助），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29	民生服务	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行保障和管理工作
30	民生服务	采取排查、督促等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保障残疾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适龄学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31	民生服务	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
32	民生服务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培育发展基层老年协会，引导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等活动
33	民生服务	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政策
34	民生服务	负责殡葬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工作
35	民生服务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6	民生服务	学生服务管理
37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
38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政府责任，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39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本辖区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40	平安法治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推进平安建设工作
41	平安法治	做好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社会面吸毒人员的服务管理及毒品原植物踏查铲除工作
42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养老、非法集资诈骗、预防新型网络犯罪宣传等工作
43	平安法治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调解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44	乡村振兴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负责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落实帮扶机制和帮扶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5	乡村振兴	加强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保障，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任务
46	乡村振兴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服务，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
47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各族干部群众思想道德水平
48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全民国防教育
49	精神文明建设	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动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50	精神文明建设	落实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
51	精神文明建设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着力凝聚群众、引导群众
52	精神文明建设	做好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53	社会管理	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4	社会管理	落实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做好防疫员管理、强制免疫、检测采样等工作
55	社会管理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56	社会管理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及备案管理工作
57	社会管理	做好红十字会工作
58	安全稳定	开展国家安全学习宣传教育等工作
59	安全稳定	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60	民族宗教	负责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
61	民族宗教	统筹协调民族事务，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协同做好民族地区经济建设
62	社会保障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和动态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3	社会保障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含长期护理保险）参保扩面及服务工作
64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理
65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申请受理与核查
66	社会保障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优抚帮扶和困难帮扶工作
67	社会保障	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和劳动力资源调查，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实名登记工作
68	自然资源	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工作
69	自然资源	保护测绘基础设施
70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
71	生态环保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2	生态环保	落实河（湖）长制，组织开展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73	生态环保	组织义务植树活动
74	城乡建设	做好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75	城乡建设	辖区内城镇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的宣传、监督等日常管理
76	城乡建设	做好老旧小区改造摸排动员、建议收集和后期维护管理工作
77	城乡建设	负责本街道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78	城乡建设	居住小区内或者城镇居民院内非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工作
79	城乡建设	依法组织监督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物业服务企业及物业服务管理工作
80	文化和旅游	做好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上报和现场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1	文化和旅游	做好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82	卫生健康	普及卫生健康科学知识，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83	卫生健康	负责辖区内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上报和管理
84	卫生健康	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应急管理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和预警“叫应”机制，按规定及时报告或传播事故灾害信息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健全落实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责任制，编制实施街道消防规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消防安全排查治理工作，督促辖区内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成立应急和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先期处置工作
91	市场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C、D级食品经营主体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92	市场监管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93	市场监管	“小饭桌”备案管理工作
94	投资促进	做好项目申报、实施、管护工作
95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处理、会务保障、信息报送、督查督办、印章管理等日常政务性工作
96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家具设备、土地、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国有资产管理，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做好后勤服务等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97	综合政务	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8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99	综合政务	做好财政预决算管理相关工作，财务会计管理，指导监督社区财务管理
100	综合政务	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101	综合政务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留言板、“互联网+督查”、中国政府网等平台转办推送事项的办理、反馈
102	综合政务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政务服务工作
103	综合政务	负责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待遇保障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推荐县级以上党代表工作	莎车县委组织部	<p>莎车县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提名；</li> <li>3. 资格审查与考察，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li> <li>4. 组织选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选进行提名；</li> <li>2. 做好代表推荐人选的考察、公示。</li> </ol>
2	党的建设	开展街道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工作，科级干部选拔任用、职级（职员等级）晋升、延伸考察工作	莎车县委组织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莎车县委组织部（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下发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目标绩效考核方案；</li> <li>2. 开展街道领导班子及县委管理领导干部考核工作；</li> <li>3. 对考核情况提交部务会和县委常委会审议；</li> <li>4. 审核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政治素质纪实相关档案；</li> <li>5. 做好考核结果运用。</li> </ol> <p>莎车县委组织部负责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晋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莎车县委组织部根据街道三定方案，核定各职级层次职级职数；</li> <li>2. 莎车县委组织部掌握街道职级职空缺情况，有序推荐干部职级晋升；</li> <li>3. 莎车县委组织部收集、整理拟晋升职级推荐人选名册；</li> <li>4. 经会议研究确定拟晋升人选，由莎车县委组织部开展考察；</li> <li>5. 经会议研究后，莎车县委组织部做好职级晋升全程纪实完善归档工作，并将考察材料、任免文件、任免审批表等材料存入干部人事档案。</li> </ol> <p>莎车县委组织部负责公务员干部（晋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莎车县委组织部上会研究街道上报符合晋升人员，拟定需晋升人员；</li> <li>2. 莎车县委组织部通知街道进行对符合晋升人员进行考察工作；</li> <li>3. 莎车县委组织部审核晋升人员全程纪实，在备案表内签字；</li> <li>4. 莎车县委组织部审批街道提交晋升人员变动工资表。</li> </ol> <p>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业编制干部（晋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会研究街道上报符合晋升人员，拟定需晋升人员；</li> <li>2. 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街道进行对符合晋升人员进行考察工作；</li> <li>3. 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晋升人员全程纪实，在备案表内签字；</li> <li>4. 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街道提交晋升人员变动工资表。</li> </ol>	<p>考核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莎车县委组织部下发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目标绩效考核方案；</li> <li>2. 莎车县委组织部负责街道领导班子及县委管理干部考核，街道负责一般干部考核；</li> <li>3. 街道领导班子及县委管理干部考核情况由莎车县委组织部提交部务会、县委常委会审议，一般干部考核情况由街道考察组提交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审议；</li> <li>4. 由街道提交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及政治素质档案至莎车县委组织部审核；</li> <li>5. 街道落实考核结果运用。</li> </ol> <p>职级晋升程序（组织部主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莎车县委组织部负责公务员、参公编干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业编干部依“三定”方案核定街道职级职数；</li> <li>2. 街道掌握空缺情况，推荐干部启动晋升；</li> <li>3. 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符合人选花名册，按照编制属性分别报莎车县委组织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li> <li>4. 莎车县委组织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人选花名册确定拟晋升对象；</li> <li>5. 县委管理干部由莎车县委组织部组织考察组进行考察并撰写考察材料，街道准备考察对象个人材料；</li> <li>6. 街道管理干部由街道组建考察组进行考察并撰写考察材料，将公务员、参公编干部材料报送至莎车县委组织部，事业编干部材料报送至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报批；</li> <li>7. 根据批复结果，街道调整干部工资、政策等待遇，按照编制属性将干部审批表、工资表等材料分别报送至莎车县委组织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归档。</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党的建设	“五小工程”建设	莎车县委组织部	<p>莎车县委组织部：</p> <p>1.根据街道上报的“五小工程”的使用需求进行规划布局，召开会议研究确定建设项目；</p> <p>2.做好招投标和建设工作；</p> <p>3.负责对项目的实施监管和验收，验收合格后资产移交街道。</p>	<p>1.摸排本辖区“五小工程”使用年限情况，召开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使用需求，并上报莎车县委组织部；</p> <p>2.做好新建项目的使用和管理。</p>
4	党的建设	做好机构编制日常管理	莎车县委编办	<p>莎车县委编办：</p> <p>1.研究拟订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审核“三定”规定，指导街道机构改革工作，开展改革成效评估；</p> <p>2.负责拟订街道行政、事业编制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对街道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申请进行论证、审核，并按程序报批；</p> <p>3.负责机构编制日常管理，指导街道做好实名制管理及统计，对街道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的依据；</p> <p>4.组织开展机构编制年度报告工作。</p>	<p>1.学习机构编制法规；</p> <p>2.起草“三定”规定草案，落实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各项决策部署；</p> <p>3.按程序动议机构编制事项，报莎车县委编办审核；</p> <p>4.按照实名制管理的要求做好机构编制人员日常管理，做好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和核查工作；</p> <p>5.按要求做好机构编制年度报告工作。</p>
5	党的建设	组织街道县级人大代表参加相关会议，依法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及立法建议征求意见工作	莎车县人大办公室	<p>莎车县人大办公室：</p> <p>1.负责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p> <p>2.确定代表培训范围、内容、时间、地点，组织实施培训工作；</p> <p>3.确定参加县人大常委会会议的街道人大代表名额、会议时间、地点，发放误工补贴；</p> <p>4.落实县人大代表联系街道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工作；</p> <p>5.审定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形成议案初步建议，提交市人代会进行审议；</p> <p>6.县人大确定视察、调研、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下发视察、调研、检查的通知，组织实施视察、调研、检查活动；</p> <p>7.下发通知。</p>	<p>1.通知县级人大代表参加县人代会；</p> <p>2.通知和组织县级人大代表参加由县人大举办的培训；</p> <p>3.组织县级人大代表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农民代表相关银行卡号和信息报莎车县人大办公室；</p> <p>4.提供县级人大代表联系的街道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信息；</p> <p>5.组织县级人大代表广泛征求和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审核上报收集的意见建议；</p> <p>6.组织县级人大代表参加视察调研及检查活动；</p> <p>7.组织县级人大代表对法律修正案提出意见，将代表提出的意见进行汇总上报莎车县人大办公室。</p>
6	党的建设	做好政协委员人选推荐	莎车县政协办公室	<p>莎车县政协办公室：</p> <p>政协委员的提名推荐、协商确定建议名单、考察、资格审查、审议表决、公布</p>	<p>1.按权限做好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p> <p>2.做好政协委员的考察、资格审查；</p> <p>3.更新政协委员信息和履职档案；</p> <p>4.做好本辖区各级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党的建设	从优秀社区干部中招录公务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莎车县委组织部、莎车县委编办、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莎车县委编办： 审核街道空编情况，出具编制使用通知书。</p> <p>莎车县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布考录公告。按照考录（招聘）工作安排，由街道党工委将考录（招聘）信息传达到所有社区；</li> <li>组织考察、确定初步推荐人选，会同纪委、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和考察；同步征求上级部门意见建议，确定初试人选；</li> <li>县委组织部组织初试、体检。由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组织符合条件人选笔试、面试；</li> <li>确定初步推荐人选。县委召开常委会，根据参试人员考试成绩，按照分配名额1:2的比例，研究确定初步推荐人选，并在人选所在街道、社区再次进行公示；</li> <li>地区审核。地委组织部会同编办、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对县委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重点审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社会关系；</li> </ol> <p>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报名考试。组织推荐人选参加考录（招聘）考试；</li> <li>确定考录（招聘）人选。根据考试成绩，按照1:1的比例组织体检、考察。合格的，通过各级媒体进行统一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录用（招聘）的，由地委组织部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研究确定，按照管理权限，办理考录（招聘）手续，并组织初任培训。</li> </ol>	街道党工委推荐；在广泛宣传动员的基础上，街道党工委结合社区党支部书记的书面申请情况，根据人选条件和要求，提出考录（招聘）街道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初步推荐人选。
8	党的建设	县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莎车县委组织部	<p>莎车县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莎车县委组织部负责制定表彰方案；</li> <li>莎车县委组织部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并征求县直有关单位的意见建议，经考察合格后，向县委提出拟表彰对象人选；</li> <li>召开会议研究，做出表彰决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街道按照拟推荐表彰对象相关要求，结合党组织隶属关系，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组织党员和党组织进行推荐，逐级研究提出推荐对象；</li> <li>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党内功勋荣誉表彰获得者的先进事迹；</li> <li>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相应待遇。</li> </ol>
9	党的建设	规范社区工作机制、牌子、出具证明	莎车县委社会工作部	<p>莎车县委社会工作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牵头统一制定准入机制、规范管理的相关办法，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li> <li>整合各类报表，清理微信工作群、政务APP，从严控制党政群机构在社区设立的工作机制，清理基层“滥挂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导社区规范落实机制、办法，并向街道反馈发现的相关问题；</li> <li>及时收集汇总社区涉及上级要求挂牌、出具不必要证明等各类情况反馈，并向莎车县社会工作部及时报告。</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党的建设	做好街道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莎车县委组织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莎车县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查阅、审核公务员人事档案；</li> <li>对于档案存在问题的及时下发补充清单；</li> <li>对补充档案及时完善填充。</li> </ol> <p>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查阅、审核事业编人事档案；</li> <li>对于档案存在问题的及时下发补充清单；</li> <li>对补充档案及时完善填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莎车县委组织部反馈的档案缺失情况及时补充完善；</li> <li>个人档案发生变化的及时移交相关材料（如新产生的奖惩、党员档案、学历学位等材料）；</li> <li>查阅、审核人事档案。</li> </ol>
11	党的建设	开展对社区巡察工作	莎车县委巡察办公室	<p>莎车县委巡察办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张贴巡察公告、设置征求意见箱、宣传巡察组进驻信息，并通过“码上巡察”等方式反映问题；</li> <li>组织好巡前见面会、巡察动员会、座谈会、反馈会和巡后通报会；</li> <li>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li> <li>巡察组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li> <li>听取被巡察党组织的工作汇报；</li> <li>审核村(社区)党组织提交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整改进展情况报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街道党工委组织好巡前见面会和巡后共性问题通报会；</li> <li>街道党工委督促各社区党支部撰写好近3年工作汇报；</li> <li>街道党工委、社区党支部组织好与领导班子和其他干部群众个别谈话；</li> <li>街道党工委、社区党支部做好巡察组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li> <li>社区党支部开展好巡察动员会（组织群众代表如实填写调查问卷）、座谈会、反馈会；</li> <li>社区党支部做好张贴巡察公告、设置征求意见箱、宣传巡察组进驻信息，并通过“码上巡察”等方式反映问题；</li> <li>审核社区党支部提交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并督促整改。</li> </ol>
12	经济发展	推动商业体系建设，做好辖区企业、电商服务保障工作	莎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p>莎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出商品市场等流通体系的规划、布局、建设意见；</li> <li>指导街道进行项目申报（有条件的街道做到街道商贸中心、快递物流站点、社区级便利店等实现全覆盖）；</li> <li>推进商贸物流体系建设，促进产销衔接和农超对接工作；</li> <li>负责梳理、汇总、推送各类促消费、以旧换新等惠民政策；</li> <li>负责县域电商发展的统筹协调和规划工作；</li> <li>开展电子商务达人、企业、合作社和网络达人培训工作；</li> <li>做好电商服务站的监督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莎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流通体系的规划布局建议进行项目申报；</li> <li>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管理；</li> <li>组织社区开展促消费政策宣传推广；</li> <li>制定电商人才发展计划，开展电商运营培训，培育优质电商人才；</li> <li>搭建电商服务网点，推广特色产品网络直销；</li> <li>持续做好电商服务网点后期保障。</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民生服务	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补贴申领	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莎车县财政局	<p>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公益性岗位招聘计划；</li> <li>2.做好临时公益性岗位人员明细台账的审核；</li> <li>3.审核合格后，报财政局支付公益性岗位补贴。</li> </ol> <p>莎车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和实际需求，负责筹集所需资金；</li> <li>2.对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的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规定及时下发补贴资金批次，并通知街道做好一卡通录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公益性岗位政策宣传及摸排；</li> <li>2.根据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益性岗位招聘计划，引导符合条件人员自愿向所在社区提出申请；</li> <li>3.督促社区研判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临时公益性岗位符合人员，并向街道上报临时公益性岗位人员明细台账；</li> <li>4.对各社区临时公益性岗位人员明细台账进行审核，并上报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li> </ol>
14	民生服务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莎车县残疾人联合会	<p>莎车县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向上级残联申请指标，进行分解；</li> <li>2.负责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组织实施；</li> <li>3.改造完成后，对改造情况进行抽验；</li> <li>4.保存相关档案资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入户走访做好无障碍改造项目政策宣传，摸底需求并核实符合无障碍改造项目残疾人家庭情况；</li> <li>2.上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名单、申请表，并做好通过复核人员名单公示；</li> <li>3.做好逐户核验工作；</li> <li>4.填写并上报回访表。</li> </ol>
15	民生服务	对普通高考报名考生的鉴定	莎车县教育局	<p>莎车县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实教育招生政策，做好高考报名政策宣传、信息审核、咨询接待工作；</li> <li>2.负责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查，组织、统筹各部门具体实施；</li> <li>3.负责全县所有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资格审查、报名体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具体信息采集；</li> <li>4.处理各公办普通中学在报名工作中遇到的特殊问题，对各公办中学报名结果进行复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摸排了解辖区内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考生情况，核实考生信息；</li> <li>2.指导社区做好考生居住情况的审核及出具居住证明；</li> <li>3.指导填写《自治区普通高考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登记表》，并签字盖章。</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民生服务	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受理、初审	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莎车县财政局	<p>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1.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推送符合申领灵活就业（自主创业）人员就业援助金、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脱贫劳动力）、自主创业补贴人员名单；</p> <p>2.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申领灵活就业（自主创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就业援助金、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脱贫劳动力）、自主创业补贴、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交通补助、社会保险补贴的审批工作；</p> <p>莎车县财政局：对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的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规定及时下发补贴资金批次，并通知街道做好一卡通录入。</p>	<p>1.指导社区引导符合灵活就业（自主创业）人员就业援助金、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脱贫劳动力）、自主创业补贴申请条件人员提出申请；</p> <p>2.街道负责督促社区收集申请材料并初审，将符合条件人员材料报街道，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及时说明原因；</p> <p>3.街道复核上报的申请材料后，提交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后按规定程序发放补贴。</p>
17	民生服务	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1.制定招聘活动方案；</p> <p>2.收集、整理并发布企业用工信息；</p> <p>3.做好招聘活动的组织保障。</p>	<p>1.做好招聘活动宣传、动员；</p> <p>2.组织辖区有就业意愿的群众参加招聘活动；</p> <p>3.安排工作人员做好维持现场秩序。</p>
18	民生服务	做好慈善募捐救助工作	莎车县民政局、莎车县红十字会	<p>莎车县民政局：</p> <p>1.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p> <p>2.负责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县管慈善组织认定工作；</p> <p>3.为街道社区的慈善工作提供业务指导。</p> <p>莎车县红十字会：</p> <p>负责制定具体的宣传计划方案，按流程开展募集活动，并做好相关管理、使用及记录等工作。</p>	<p>1.依法开展街道募捐活动，依法管理和使用红十字募捐款项；</p> <p>2.结合实际，精心凝练慈善项目，争取慈善项目、推进基层慈善事业发展；</p> <p>3.开展慈善宣传，普及慈善文化，营造良好的慈善氛围；</p> <p>4.承办人道救助对象的调查摸底；</p> <p>5.承办人道救助款物的接收、发放和登记；</p> <p>6.做好红十字人道资源动员活动；</p> <p>7.做好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民生服务	开展红十字会“三救三献”工作	莎车县红十字会	<p>莎车县红十字会：</p> <p>1.依法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与莎车县人民政府共同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p> <p>2.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动员、志愿服务、表彰奖励、人道关怀等工作；</p> <p>3.依法参与、推动遗体和人体器官以及角膜等组织捐献工作，做好宣传动员、意愿登记、信息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捐献见证、人道关怀等工作；</p> <p>4.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发展应急救援队伍；筹措储备救灾物资并加强管理；</p> <p>5.发生突发事件时，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开展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工作，力所能及参与灾后恢复重建；</p> <p>6.根据受灾情况，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p> <p>7.根据上级红十字会授权，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对捐赠的物资，根据需要进行代管；</p> <p>8.制定年度应急救护工作方案，选派人员参加上级红十字会举办的红十字救护师培训班；</p> <p>9.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学校、军营和易发生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提高社会公众自救互救能力；</p> <p>10.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p> <p>11.莎车县红十字会负责博爱家园项目审核、把关，上报及项目实施的指导和监督。</p>	<p>1.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根据上级红十字会号召，发挥基层红十字会作用，引导辖区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红十字会志愿者队伍专业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和人道救助，帮助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p> <p>2.号召并组织辖区内干部群众参加莎车县红十字会开展的应急救护培训进社区活动，帮助组织、发放宣传资料；选派人员参加上级红十字会举办的应急救护培训；</p> <p>3.开展小天使基金、爱之天使、嫣然天使基金、天使阳光基金等政策的宣传及上报；</p> <p>4.街道负责制定博爱家园项目实施方案申请和项目批准立项后的具体实施。</p>
20	民生服务	做好政策性农业、畜牧业保险参保工作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p>莎车县农业农村局：</p> <p>1.制定政策性农业、畜牧业保险方案；</p> <p>2.收集和管理与保险相关的农业生产和畜牧养殖的基础数据，对保险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3.负责联系承保机构保险承担、理赔等服务；参与农业和畜牧业的风险评估，提供风险预防和控制建议。</p>	<p>1.加强各类政策性保险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p> <p>2.收集辖区内农户和畜牧业的基本情况，并进行上报；</p> <p>3.引导辖区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和畜牧业政策性保险；</p> <p>4.在保险理赔时，帮助农户提供必要的材料和信息，做好理赔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民生服务	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发放管理	莎车县民政局	<p>莎车县民政局：</p> <p>1.莎车县民政局在高龄系统内审核发放人数、发放金额等信息；            2.系统将汇总后的拟发放名单直接推送至财政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由莎车县财政局审核后发放；            3.莎车县民政局对街道上报的不符合人员予以停发。</p>	<p>1.指导社区根据高龄系统提前推送的数据信息，对辖区内高龄老人生存状态的信息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提交街道进行审核；            2.街道在高龄系统内复核无误后生成拟发放名单提交莎车县民政局；            3.街道定期对享受补贴人员动态监测，将不符合人员报莎车县民政局予以停发。</p>
22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证管理工作	莎车县残疾人联合会	<p>莎车县残疾人联合会：</p> <p>1.莎车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按照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残联指定的医院或专业机构作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核发残疾人证，并负责办证原始档案留存管理；            2.莎车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开展动态更新培训、资料发放、指导、录入信息审核、向上级部门上报等工作，根据莎车县残疾人联合会对残疾人鉴定、认定、档案审核及新办、残损换新、到期换证、变更、迁出、注销、跨省通办、动态数据更新、残疾评定补贴等业务的要求，摸排符合上门鉴定条件人员上报莎车县残疾人联合会，帮助本辖区申请人做好资料登记、申请、公示、发放等工作。</p>	<p>1.街道定期开展辖区持证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            2.街道受理残疾人办证申请，向残疾人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3.街道告知申请人到定点评定医疗机构进行残疾等级评定；            4.街道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残疾评定结果后，在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街道将材料上报莎车县残疾人联合会进行审核发证。</p>
23	民生服务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工作	莎车县民政局、莎车县应急管理局、莎车县红十字会	<p>莎车县应急管理局：</p> <p>1.统一管理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            2.发出物资调拨令。</p> <p>莎车县民政局：</p> <p>1.接受并管理救灾捐赠项目；            2.按照物资调拨令下发应急物资。</p> <p>莎车县红十字会：</p> <p>负责管理定向捐赠的款物，按照捐赠人意向使用。</p>	<p>1.负责建设街道应急物资储备点；            2.负责应急物资的清点入库、登记造册、维护更新；            3.负责县级前置代储应急物资的申请调运使用；            4.负责确定代收救灾物资点位，组织代收救灾捐赠款物并对代收救灾物资进行盘点、登记造册、与捐赠方签订移交单。</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民生服务	做好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管理工作	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1.调查分析市场情况，选取网点地址；  2.组织开展网点经营资质审查，签订应急保供协议；  3.做好粮站仓储环境、设备检查，做好对库存粮食抽样检测登记；  4.定期核查网点大米、面粉等主粮库存量；  5.组织网点开展粮食调运、限购配送应急演练；  6.组织开展粮油价格监督检查。</p>	<p>1.对辖区内符合设立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的点位进行摸排上报；  2.做好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的建立、维护等工作；  3.督促应急供应网点做好粮食质量检测、水分检测、存储储备等工作；  4.指导应急供应网点开展日常仓储设备维护、监控、灭火器检查，定期检查温度湿度、通风、防虫防霉，库存盘点等各种；  5.做好粮油应急供应网点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25	平安法治	开展见义勇为相关工作	莎车县委政法委	<p>莎车县委政法委：</p> <p>1.受理登记。受理街道提出的确认申请；  2.初审公示。组织上级部门调查、核实、公示；  3.审核确认。召开县见义勇为评选表彰委员会审议、审批；  4.表彰奖励。对确认的见义勇为人员，及时给予宣传和表彰奖励；  5.向上申报。认为事迹突出的人员，向上一级申报表彰奖励；  6.申请见义勇为专项资金。</p>	<p>1.受理有关组织和个人提出的见义勇为行为确认申请；  2.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3.填写见义勇为行为确认申请表；  4.向莎车县见义勇为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政法委）推荐见义勇为行为；  5.建立见义勇为人员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见义勇为行为申请、确认、表彰奖励、抚恤救助资料。</p>
26	平安法治	做好司法所建设与管理工作	莎车县司法局	<p>莎车县司法局：</p> <p>1.推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制定工作制度，提升司法所工作效率；  2.指导培训司法所工作，提升业务能力和素质；  3.对司法所工作进行日常监督，确保全面履职；  4.建立县街道两级司法行政队伍常态化培训机制；  5.充实司法所工作力量、强化司法所队伍建设；  6.对司法所干部进行年度考核。</p>	<p>1.按照司法所建设要求，提供司法所建设用地；  2.充实司法所工作力量及社区司法协理员队伍，做好司法所日常管理；  3.负责从辖区内常驻居民中选取拟任命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作为候选人；  4.征求候选人的意见，反馈至莎车县司法局；  5.做好候选人的身份证件、户口本等身份证明材料的收集后，报莎车县司法局审核确认；  6.向社会公示任命的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名单。</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平安法治	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莎车县委政法委、莎车县教育局、莎车县公安局、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城市管理局、莎车县烟草局、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莎车县交通运输局、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莎车县委政法委： 负责统筹街道校园周边安保工作。</p> <p>莎车县教育局： 做好学校内部的值班值守工作及校园安防宣传、培训、演练等工作；</p> <p>莎车县公安局： 对校园周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p> <p>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校园周边商店、饮品蛋糕店、娱乐场所等进行执法检查，严防销售“三无”食品、垃圾食品、严防未成年人进入娱乐场所消费，购买酒精类饮品、违禁药品。</p> <p>莎车县城市管理局： 做好校园周边流动商贩进行执法检查，严防销售“三无”食品、垃圾食品。</p> <p>莎车县烟草局职责： 对校园周边商店进行检查，严禁向学生售卖香烟。</p> <p>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依法查处校园周边非法出版物、娱乐性经营场所，接到问题线索后，依法进行处置；</p> <p>莎车县交通运输局： 做好校园周边“黑校车”（非法营运车辆）的整治，接到问题线索后，依法进行处置。</p> <p>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校园周边影响师生安全建筑工地进行排查整治和设立交通标志，接到问题线索后，依法进行处置</p>	<p>1.组织志愿者进行交通疏导； 2.街道做好日常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28	乡村振兴	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p>莎车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转发）考核评估方案，确定（转发）考核评估指标；</li> <li>2.组建考核评估组进行实地考核评估。</li> </ol>	<p>1.组织社区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培训； 2.督促社区做好档案资料收集、群众收入测算、迎检准备等工作； 3.迎接上级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并抓好问题整改。</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乡村振兴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1.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开展病虫害调查； 2.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时发布预测预报、病虫动态、防治方案。	1.街道开展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街道参加莎车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的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3.农作物病虫害发生时，街道及时采取防止农作物病虫害扩散的控制措施。发现农作物病虫害严重发生或者暴发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30	社会管理	户籍分户、落户工作	莎车县公安局	莎车县公安局： 1.负责监督和指导户籍管理工作的依法进行，对行政执法机关在户口登记工作中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以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2.对户口登记事项进行审批批准； 3.为群众办理相关户籍业务； 4.指导和培训街道从事户口登记工作人员。	1.向辖区居民宣传户口登记的政策法规； 2.对户籍登记相关的信息进行初审，做好开展房屋产权的调查核实； 3.开展日常居民户籍登记的相关服务工作。
31	社会管理	地名管理	莎车县民政局	莎车县民政局： 1.对地名路牌、巷牌、门牌进行实地抽查，对擅自损毁、移动地名标志的，按照地名管理条例责令整改或处罚； 2.定期对地名数据库进行更新,做好行政区划工作； 3.对街道上报地名地址的编码进行审核，依据标准地名编制标准地址并设置标志。	1.街道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 2.对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街路巷名称等命名、更名及行政区划撤销、名称等变更的事宜提出申请； 3.做好地名标志设置、门牌编码、排查清理及维护工作。
32	社会保障	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	莎车县总工会	莎车县总工会： 1.负责本区域职工医疗互助资金的收集、管理； 2.对基层工会上报的互助金申领资料进行审核，按规定权限审批并发放互助金； 3.监督本区域职工医疗互助金的运行情况。	1.负责本单位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宣传发动； 2.组织本单位职工按要求缴纳互助金，并做好资金收缴登记； 3.职工出院后，收集整理申领互助金所需资料，并按规定流程向莎车县总工会申报； 4.对本单位职工互助金申领资料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自然资源	做好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p>莎车县自然资源局：</p> <p>1.制定巡查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巡查、抽查活动，发现、受理上报的违法行 为线索；</p> <p>2.对涉嫌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p> <p>3.依法对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责令限期改正；</p> <p>4.对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p>	<p>1.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p> <p>2.根据莎车县自然资源局巡查任务安排，对辖区国土资源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 上报。</p>
34	自然资源	做好卫片图斑治理相关工作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p>莎车县自然资源局：</p> <p>1.负责卫片数据的获取、处理和分析，精准确定卫片图斑位置、范围和变化 情况；</p> <p>2.按照辖区范围，将图斑数据分发至具体负责核查的街道，明确核查任务和 时间要求，确认任务下达；</p> <p>3.为街道核查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包括卫片解译方法、核查软件使用 、实地测量技术等，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确保核查工 作的准确性和高效性；</p> <p>4.对街道上报的卫片核查数据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p> <p>5.根据街道建立的违法图斑查处整改跟踪台账，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 查，督促违法图斑所在街道按时限、按要求落实整改任务；对整改不力的， 报县委、县政府、纪委强化督促。</p> <p>莎车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占用耕地类图斑的核查工作。</p>	<p>1.对上级推送卫片图斑实地调查举证，上报相关举证材料；</p> <p>2.针对违法图斑制定整改措施，并督促群众进行整改，对于合 法图斑，将相关印证材料并报莎车县自然资源局、莎车县农业 农村局备案；</p> <p>3.对完成整改图斑报莎车县自然资源局、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及时组织现场验收，对照整改要求，检查违法状态是否消除、 土地是否恢复原状、相关手续是否完善等；验收合格的，销号 处理；不合格的，要求继续整改或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35	自然资源	做好国土调查工作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p>莎车县自然资源局：</p> <p>1.负责制定本县国土调查检查计划及检查工作流程；</p> <p>2.通知街道做好前期准备工作；</p> <p>3.开展现场检查及证据收集；</p> <p>4.负责问题认定与处理；</p> <p>5.负责告知与听证；</p> <p>6.作出处理决定；</p> <p>7.负责跟踪整改与复查；</p> <p>8.负责归档与总结。</p>	<p>1.宣传动员：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 作；</p> <p>2.外业调查：与第三方技术人员实地核查土地利用现状，标注 地类、权属、位置、面积、用途等数据；</p> <p>3.对推送的土地调查初步成果进行核实确认上报莎车县自然资 源局审核。</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生态环保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	<p>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p> <p>1.规划与政策制定：依据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相关法规政策，结合县域实际，制定环境污染源头防控与治理规划、方案，明确防控治理目标、任务和措施，指导街道开展工作；</p> <p>2.污染源监管：对县域内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各类污染源进行监督管理，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建立污染源数据库，掌握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排放等信息；</p> <p>3.环境监测：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包括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及时掌握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对重点污染源进行监督性监测，为环境管理和执法提供数据支撑。</p>	<p>1.宣传教育：利用多种渠道，如广播、宣传栏、居民大会等，向居民宣传环境污染源头防控与治理的重要性、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知识，提高居民环保意识；</p> <p>2.日常巡查：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网格员对辖区内工业企业、水渠、农田等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环境污染隐患及违法行为，并上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p> <p>3.执法：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案件调查等工作，提供当地相关信息，共同维护执法秩序。对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责令整改的环境污染问题，督促责任主体按时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p> <p>4.环境整治：组织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动辖区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如推广科学施肥、用药，开展废旧农膜回收等工作。</p>
37	生态环保	做好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畜禽养殖、噪声等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莎车县水利局、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莎车县公安局、莎车县农业农村局、莎车县城市管理局、莎车县自然资源局、莎车县商务局、莎车县商务局、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	<p>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p> <p>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p> <p>2.调查与鉴定：对环境污染纠纷进行调查，包括污染源排查、污染物种类和浓度测定、环境损害程度评估等，通过专业技术手段确定污染事实和责任主体。</p> <p>莎车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p> <p>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p> <p>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建筑垃圾、辖区生活垃圾污染防治。</p> <p>莎车县公安局：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做好动车尾气污染防治。</p> <p>莎车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p> <p>莎车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建成区内噪声、油烟、生活垃圾污染防治。</p> <p>莎车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与治理。</p> <p>莎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散乱污”治理。</p> <p>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p> <p>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自然保护地污染防治。</p>	<p>1.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对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涉嫌违法情况和生态破坏行为并上报，会同上级部门处置环境污染；</p> <p>2.负责落实上级制定的禁养政策，禁止在禁养区内新建、扩建养殖场，逐步清退现有违规养殖场；</p> <p>3.负责指导养殖户在适养区科学选址，推动养殖场向适养区集中，减少对居民区、水源地等敏感区域的污染风险；</p> <p>4.与生态环境、农牧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违法排污行为提供线索并协助取证；</p> <p>5.街道受理破坏、污染环境投诉、调处纠纷，关注纠纷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向生态环境等上级部门反馈双方的意见和建议，协同解决处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纠纷得到妥善解决。</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生态环保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莎车县应急管理局、莎车县公安局	<p>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p> <p>1.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准备能力建设；</p> <p>2.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理等工作。</p> <p>莎车县应急管理局：</p> <p>做好涉及生命财产安全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引发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p> <p>莎车县公安局：</p> <p>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落实应急处置的治安、保卫、消防、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侦查；</p> <p>2.负责对重金属污染和危险化学物品爆炸、泄漏事件等现场火灾灭火与泄漏控制；</p> <p>3.负责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帮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放射源收贮工作。</p>	<p>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生态环境、莎车县应急管理局，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p>
39	生态环保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	莎车县水利局	<p>莎车县水利局：</p> <p>1、制定宣传计划与方案。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当地水土保持工作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水土保持宣传教育计划和方案，明确宣传目标、内容、方式、对象以及时间安排等，确保宣传教育工作有序开展；</p> <p>2、针对特定对象宣传：对生产建设单位进行重点宣传教育，使其明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重要性和具体要求，即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其依法履行水土保持义务；</p> <p>3、监督与评估：对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解决。同时，对宣传教育工作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改进宣传教育工作的方式和方法，提高宣传教育工作的质量和效果。</p>	<p>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p> <p>2.加强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p> <p>3.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生态环保	开展节能降碳和民用散煤管理工作	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	<p>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好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li> <li>以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为契机，普及绿色发展理念，引导全民开展节粮、节电、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等绿色低碳实践，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简约适度的生活方式；</li> <li>积极组织推动在企业、社区广泛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节能科普活动；</li> <li>落实上级部门关于“煤改电”工程实施工作。</li> </ol> <p>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行政区域内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p> <p>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并组织实施莎车县节能降碳具体工作方案和措施，对全县节能降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li> <li>组织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节能意识和环保意识，引导公众积极参与节能降碳行动。</li> </ol>	<p>1.做好辖区内节能降碳工作的广泛宣传，加强公共部位的节能；</p> <p>2.摸排辖区有“煤改电”需求名单，统计并上报；</p> <p>3.结合日常工作排查辖区买卖散煤情况。</p>
41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	<p>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督查反馈的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和责任分工；</li> <li>对于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制定详细的计划并持续推进；</li> <li>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li> </ol>	按照整改方案，督促解决反馈的问题。
42	城乡建设	做好产生厨余垃圾的餐饮经营者、国家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餐厨垃圾的监管	莎车县城市管理局	<p>莎车县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餐厨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宣传；</li> <li>负责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或群众举报的问题及时处理；</li> <li>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li> </ol>	<p>1.开展餐厨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宣传引导工作；</p> <p>2.根据工作要求开展日常巡查；</p> <p>3.在日常巡查或收到群众举报发现的有未将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即擅自倾倒、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上报莎车县城市管理局依法查处。</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城乡建设	做好辖区内工程施工现场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管	莎车县城市管理局	<p>莎车县城市管理局：</p> <p>1.莎车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辖区内工程施工现场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日常巡查；</p> <p>2.莎车县城市管理局发现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乱堆乱放，渣土未及时清运；临街工地未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未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p> <p>3.对于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p>	<p>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p> <p>2.对辖区内临街工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劝阻；</p> <p>3.对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莎车县城市管理局。</p>
44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主次街道、巷道门前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绿化设施及积雪清扫的监管	莎车县城市管理局	<p>莎车县城市管理局：</p> <p>1.负责对主次街道、巷道门前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绿化设施监管及积雪清扫情况进行日常巡查；</p> <p>2.巡查发现门前三包存在违规摆放物品、占道经营、户外广告及招牌损坏脱落、建筑物上乱涂乱画、市政设施损坏、卫生保洁和清雪不及时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p> <p>3.对于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p>	<p>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p> <p>2.巡查发现或收到举报辖区内主次街道、巷道门前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绿化设施及积雪清扫问题上报莎车县城市管理局。</p>
45	城乡建设	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宣传和征求意见工作	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根据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宣传方案，明确宣传目标、内容、方式、步骤及责任部门和人员；</p> <p>2.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如召开政策宣讲会、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咨询点等，向被征收人宣传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的目的、意义、具体内容和操作程序；</p> <p>3.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积极解答政策疑点；</p> <p>4.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规定将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信息在政府网站、征收范围内进行公开；</p> <p>5.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的意见征集。</p>	<p>1.通过社区公告、入户讲解等方式，向居民解读征收补偿政策及流程。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帮助居民理解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p> <p>2.积极收集宣传过程中，政策疑点难点，及时反馈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3.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梳理和沟通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城乡建设	通讯设施建设 和保护工作	莎车县商务和 工业信息化局	<p>莎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信企业会同居民委员会确定通信设施建设选址并签订相关协议；</li> <li>2.督促通信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的建设工作；</li> <li>3.对街道反馈通信设施出现的问题进行收集，通信企业开展维护维修；</li> <li>4.会同通信企业对保护通信设施及基站辐射无影响的安全常识进行宣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各社区对通信设施建设选址进行商定；</li> <li>2.对已建成的通信设施及裸露在外的通讯线路外观进行查看，及时发现并上报通信设备故障和线路破损等问题；</li> <li>3.向辖区居民普及基站辐射无影响安全常识。</li> </ol>
47	城乡建设	开展城市体检 工作	莎车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p>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第三方专业团队向各单位、街道开展城市体检培训；</li> <li>2. 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第三方专业团队、各单位联合实地查看建筑安全、道路状况、绿化配套等问题隐患，向相关单位及街道反馈现状信息；</li> <li>3. 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体检结果，针对城市体检发现问题上报莎车莎车莎车县人民政府，由莎车莎车莎车莎车县人民政府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及街道尽快完成问题隐患整改；</li> <li>4. 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会同发改、财政部分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完成体检问题整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宣传告知，工作人员、物业服务企业要共同参与，畅通居民建言献策渠道，摸清房屋使用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找准养老、托育、停车、充电等设施缺口以及小区环境、管理方面的问题并建立城市体检问题台账；</li> <li>2. 安排熟悉片区情况的工作人员为城市体检人员带路，确保能精准、快速到达存在问题隐患的现场；</li> <li>3. 属地部门与主管部门一同完成城市体检指标任务；</li> <li>4. 收集基础资料，收集辖区内与城市体检相关的基础资料，建立城市体检问题台账。</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城乡建设	负责燃气安全知识宣传、隐患上报	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交通运输局、莎车县公安局、莎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莎车县教育局、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莎车县消防救援局局	<p>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法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和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li> <li>督促燃气经营企业组织专门工作人员定期入户排查各类燃气安全隐患；</li> <li>督促行业部门做好液化石油气和燃气安全宣传；</li> <li>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对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做好隐患整改闭环工作；</li> <li>对街道报告的燃气安全隐患，及时入户核查、整改。</li> </ol> <p>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液化石油气钢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p> <p>莎车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p> <p>莎车县公安局：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查处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p> <p>莎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p> <p>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p> <p>莎车县教育局：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对学校人员密集场所，按相关规定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对旅游景区人员密集场所，按相关规定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对医院使用燃气的部位，按相关规定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莎车县消防救援局：</p> <p>一是排查餐饮企业燃气用户，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燃气、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是否制定和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燃气、电源、火源和易燃可燃物品等日常管理混乱的，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实施处罚。二是排查餐饮企业燃气用户，是否存在在地下或半地下室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等问题，是否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排查发现以上问题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p>	<p>1.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燃气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p> <p>2.根据工作需要，会同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辖区内燃气、液化石油气用户开展安全隐患巡查工作；</p> <p>3.排查发现或接到群众反映的燃气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入户核实、上报整改情况。</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城乡建设	做好公租房申请、审核、轮候、分配、使用、退出等工作	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提供政策依据、业务指导、培训； 2.对公共租赁住房档案审批备案； 3.根据空置房源情况提供房源保障，进行集中抽签或摇号分配工作； 4.将申请的公租房纳入日常管理范围进行管理。	1.做好公共租赁房屋政策和申请流程的宣传工作； 2.收取申请人代表、单身申请人，及住房救助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 3.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财产、住房情况等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认定； 4.具体负责辖区内公租房的监管、管理工作； 5.将公租房房源、参与分配条件、本批次符合条件的轮候对象，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单位）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6.调查违规行为（如转租、空置）。
50	城乡建设	辖区单位、物业小区绿化和绿化设施管护，做好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莎车县城市管理管理局	莎车县城市管理管理局： 1.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2.对破坏树木行为进行核实； 3.对破坏树木行为依法查处。	1.街道对本辖区单位、物业小区日常修剪、补种绿化情况、绿化灌溉设施情况进行督促； 2.街道对所辖社区发现破坏树木行为立即制止，对破坏树木行为严重的上报莎车县城市管理管理局处置。
51	文化和旅游	以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为载体，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	莎车县委宣传部	莎车县委宣传部： 1.制定并组织实施大型文艺活动； 2.做好文艺援疆、文艺惠民等文艺志愿者“六进”活动的服务保障； 3.做好阵地文艺惠民“六进”活动； 4.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群众文化和重大评奖活动。	1.策划组织实施好本街道文艺进万家活动； 2.做好各级各类文艺惠民进社区和文化产品惠民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52	文化和旅游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莎车县委宣传部	莎车县委宣传部： 1.下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相关通知； 2.审核DMCC系统中电影放映情况，定期开展工作情况通报； 3.对群众放映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	1.根据下发的放映工作相关通知，制定街道放映排期计划表，上报至莎车县委宣传部进行备案； 2.按照排期计划表定期按要求放映，社区放映员做好电影放映、人员签到、拍照、DMCC放映系统上传工作，并上报观看活动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卫生健康	做好疫苗接种工作	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p>1.根据上级部门的政策指导，制定适合本辖区的疫苗接种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p> <p>2.负责疫苗的采购、储存、分发和运输，确保疫苗质量和数量满足接种需求；</p> <p>3.组织疫苗接种人员的培训，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接种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操作技能，对街道医疗接种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p> <p>4.广泛开展疫苗接种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接种意识和参与度，利用多种渠道和形式发布疫苗接种信息；</p> <p>5.建立疫苗接种监测体系，收集和分析接种数据，评估接种效果。</p>	<p>1.街道收并安排未接种儿童名单。对辖区常规免疫工作进行督促与协调，尤其对不积极主动与医疗机构找不到的儿童进行查找与动员；</p> <p>2.街道会同卫生服务中心准备开展宣传日活动的场地和群众管理；</p> <p>3.发生突发事件，聚集性疫情时会同所在的卫生服务中心健康监测、症状筛查；</p> <p>4.为预防疫苗可控传染病爆发等情况下组织动员辖区居民开展相关应急接种、补充免疫活动、查漏补种等工作，协调临时接种点，并做好人员组织与秩序维护以及突发事件处置；</p> <p>5.协调辖区学校和托幼机构做好入学查验、集中接种等工作。</p>
54	卫生健康	开展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等相关工作	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莎车县总工会	<p>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p>1.定期对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监督；</p> <p>2.组织疾控中心开展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宣传教育和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p> <p>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工伤保险监督管理，让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监督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劳动者权益。</p> <p>莎车县总工会：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p>	<p>1.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等健康教育工作；</p> <p>2.摸排辖区内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重点人群，并建立台账；</p> <p>3.落实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患者救治、服务、管理措施。</p>
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灾减灾检查	莎车县应急管理局、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p>莎车县应急管理局：</p> <p>统筹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和防灾减灾工作。</p> <p>莎车县自然资源局：</p> <p>统筹地质灾害监测，开展地质灾害巡查治理，申报地质灾害治理项目。</p>	<p>1.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应急预案和调度预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莎车县应急管理局、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莎车县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矿山单位和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单位以及冶金、有色单位及规模以上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2.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矿山单位和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对规模以下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花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抽查；</p> <p>3.对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综合管理；</p> <p>4.对街道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p> <p>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p> <p>1.依照《自治区实施&lt;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gt;细则》确定的职责范围，依法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p> <p>2.对街道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p> <p>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依照《自治区实施&lt;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gt;细则》确定的职责范围，依法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p> <p>2.对街道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p>	<p>1.负责规模以下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2.开展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p> <p>3.报告安全生产隐患问题。</p>
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救助和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莎车县应急管理局、莎车县民政局	<p>莎车县应急管理局：</p> <p>1.接到灾情（险情）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扑救火灾，统一组织和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p> <p>2.统筹上级部门成立前线救援指挥部，依照职责分工，做好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物资调运、技术支撑、通信和交通保障、人员安置、医疗救治、秩序维护、舆情管控等工作；</p> <p>3.根据工作需要封闭事故现场，负责调查事故原因，统计灾害灾情（险情）事故损失。</p> <p>莎车县民政局：</p> <p>负责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提供必要的物资和资金保障，确保转移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p>	<p>1.出现险情或发生灾害灾情后，第一时间上报；</p> <p>2.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3.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伤亡人员的赔偿、家属的安抚等；</p> <p>4.街道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情况，为事故调查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隐患举报投诉核查工作	莎车县消防救援局	<p>莎车县消防救援局：</p> <p>1.莎车县消防救援局依法实施重点消防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整治火灾风险隐患；根据工作需要，通知街道共同开展消防监督检查；</p> <p>2.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高层公共建筑，由莎车县消防救援局会同街道协商确定其消防安全组织；</p> <p>3.莎车县消防救援局依法查处街道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p>	<p>1.根据工作需要，与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共同开展监督检查；</p> <p>2.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高层公共建筑，街道协同莎车县消防救援局确定其消防安全组织；</p> <p>3.对接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进行现场核查，对属实且能够当场改正的，督促当场改正，对不能当场改正的，上报莎车县消防救援局处理。</p>
59	应急管理及消防	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推广安装工作	莎车县消防救援局	<p>莎车县消防救援局：</p> <p>会同上级部门积极推进“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应用，在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居民家庭、农家乐（民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p>	推动“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工作，积极宣传引导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居民家庭、农家乐（民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60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摸排、确定工作	莎车县消防救援局	<p>莎车县消防救援局：</p> <p>1.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p> <p>2.将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单位，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p>	街道结合消防监督检查和网格巡查，摸排本辖区内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督促其向莎车县消防救援局申报备案。
6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城乡火灾扑救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莎车县消防救援局	<p>莎车县消防救援局：</p> <p>1.莎车县消防救援局接到火警后，立即赶赴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扑救火灾，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工作；</p> <p>2.莎车县消防救援局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p>	<p>1.发现或接到火灾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街道消防队和社区志愿消防队等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初起火灾扑救，并根据扑救火灾的需求，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p> <p>2.帮助疏散劝群众，做好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工作；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开展事故调查处理。</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	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对管道安全风险角度的区段和场所进行重点监测；</li> <li>对管道存在的外部安全隐患，及时协调排除或者报请莎车县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排除安全隐患；</li> <li>配备专门人员开展日常巡护，并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演练；</li> <li>对街道上报破坏管道行为的人员或线索进行核查处置，对在管道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li> </ol>	加强管道保护日常宣传，发现有破坏管道行为的人员或线索及时向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告；
6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供电公司、莎车县应急管理局	<p>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审批电力保护区施工许可，设立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划定保护区范围，查处窃电、破坏电力设施等违法行为。</p> <p>莎车县供电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常防护：定期巡检维护，及时抢修故障，配备查电人员，依法中断窃电用户供电并追缴电费；</li> <li>隐患处置：对危及电力设施的行为（如违章施工、树木过高）及时采取处置措施。</li> </ol> <p>莎车县应急管理局：督办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参与事故应急救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街道做好辖区群众和相关电力企业电力设施保护宣传教育；</li> <li>街道发现辖区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及时上报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li> </ol>
6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开展演练、隐患排查整治以及物资储备监督检查等工作	莎车县水利局、莎车县应急管理局、莎车县气象局	<p>莎车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相关单位防汛抗旱组织工作、防汛抗旱信息和灾情报送；</li> <li>组织灾情核查、救灾物资调配，统筹专业救援队伍，指导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统一发布灾情。</li> </ol> <p>莎车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防汛抗旱演练；</li> <li>监测水情旱情、发布预警，制定河流水库调度方案，管理防汛抗旱物资，提供抢险技术支撑。</li> </ol> <p>莎车县气象局：</p> <p>做好暴雨、干旱等灾害天气信息预警，提供人工增雨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li> <li>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防汛抗旱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li> <li>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li> <li>街道做好汛涝灾害前期处置，组织人员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置，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li> <li>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与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监督检查。</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草原防灭火	莎车县应急管理局、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消防救援局、莎车县气象局	<p>莎车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协调、指导上级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开展应急演练。</p> <p>莎车县消防救援局： 接到森林草原火警后，迅速集结队伍，携带专业的灭火装备和器材，赶赴现场灭火，解救、转移、疏散受火灾威胁的群众。</p> <p>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 1.组织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2.负责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查、森林防火组织建设、防火设施建设、督促检查等工作。</p> <p>莎车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高火险天气预报及气象灾害预警信息。</p>	<p>1.制定本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方案，组建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救援力量，每年至少1次开展应急演练； 2.建立物资储备点，储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物资，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新物资； 3.组织社区干部等力量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4.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森林草原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报告制度，明确应急值守、信息报告人员职责； 5.发现或接到火情报告时，立即核实并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6.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根据需要，向莎车县应急管理局申请增援并做好救援工作。</p>
6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	莎车县公安局、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莎车县消防救援局	<p>莎车县公安局： 1.负责电动自行车的登记和道路通行管理工作，包括上牌、登记、信息查询、转移登记、注销登记等； 2.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p> <p>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安全头盔等零部件的产品； 2.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采取制止措施并及时报告。</p> <p>莎车县消防救援局： 对在小区、人员密集场所等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拒不改正的进行处罚。</p> <p>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指导建设单位在新改扩建住宅小区，居民楼院等居住类建设项目，同步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p>	<p>1.开展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对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社区组织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普及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 3.对于长期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上报莎车县消防救援局。</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并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关政策、规划和措施；</li> <li>2.加强对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检验，发现商品或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措施；</li> <li>3.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受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li> <li>4.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消费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经营者诚信经营，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义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消费知识的宣传活动；</li> <li>2.对本辖区内的市场主体进行监督检查；</li> <li>3.在本辖区内设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点，接收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并及时转交给市场监督管理局。</li> </ol>
68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日常协助工作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li> <li>2.加强协调。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健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跨地区协作，发现问题迅速处置，并及时通报上游查明原因、下游控制危害；</li> <li>3.负责联合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开展综合治理，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li> <li>4.负责做好集贸市场、集中经营区的开办者或者食品柜台的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管理；</li> <li>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指导和应急处置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会同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li> <li>2.在检查中发现集贸市场、集中经营区的开办者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问题时及时制止并报告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li> <li>3.根据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li> </ol>
69	市场监管	打击传销工作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公安局	<p>莎车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厉依法打击涉刑事传销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li> </ol> <p>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打击传销的政策法规，制定本县打击传销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li> <li>2.组织开展打击传销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传销危害的认识和防范意识；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向社会公众普及传销的识别方法、防范措施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li> <li>3.依法对传销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处罚；</li> <li>4.莎车县市场监管局、莎车县公安局和街道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打击传销的工作合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本辖区内开展打击传销的宣传活动，通过公告、宣传讲座等形式，向居民宣传传销的危害和防范知识；引导居民积极参与打击传销工作，鼓励居民举报传销行为；</li> <li>2.关注本辖区内的人员流动和商业活动情况，收集可能涉及传销的线索和信息，如异常聚集、虚假宣传等；及时将收集到的信息反馈给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执法工作提供线索。</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市场监管	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辅助事项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备案）等工作。	1.属集体土地房屋的或者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取得房屋产权来源证明的，由街道办或社区出具明确房产权属主体、产权性质、行政区划等基本内容的证明材料； 2.街道或社区根据实际情况出具门牌号证明材料。
71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发现食品安全事件，立即启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集结应急管理、卫健、疾控、公安、民政、网信等应急队伍做好应急处置，并责令涉事企业停止生产经营，封存问题食品，并进行检验检测； 3.调查现场事件原因并做出相应处置； 4.做好事件教训总结。	1.根据上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街道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对辖区内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初核并上报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先期处置； 4.指导社区做好善后处理事宜和受害群众的安抚工作。
72	市场监管	集贸市场、农贸市场使用计量器具监管整治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 2.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3.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有资质的单位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性检定工作； 4.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1.街道积极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 2.街道对本辖区内使用的电子计价秤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数量及检定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督促集贸市场经营者向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备案、检定电子计价秤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将未强制检定的电子计价秤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账上报市场监督管理局。
73	市场监管	价格监督检查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宣传普及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及政策，引导、督促经营主体诚信经营、明码标价、避免价格欺诈行为； 2.负责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县明码标价和价格收费公示工作，组织开展价格诚信建设； 3.负责价格收费举报的督办和处理结果的反馈工作，指导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和价格举报工作； 4.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1.宣传普及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及政策，引导、督促经营主体诚信经营、明码标价、避免价格欺诈行为； 2.对巡查中发现的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局处理； 3.做好农贸市场、集贸市场、流动摊贩、农产品交易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综合政务	编纂党史、地方志、年鉴工作	莎车县委办公室（档案史志馆）	莎车县委办公室（档案史志馆）： 1.莎车县档案史志馆做好编纂人员的培训； 2.莎车县档案史志馆及时对街道上报的稿件进行审读和反馈修改意见。	及时安排专人参加培训并按要求完成党史、地方志、年鉴稿件上报。
75	综合政务	落实“一网统管”数字化治理体系相关工作要求，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指导群众使用相关政务APP	莎车县政府办（数字化发展局）	莎车县政府办（数字化发展局）： 1.统筹协调全县信息化、大数据应用工作，推进智慧城乡建设； 2.研究拟订全县大数据资源采集、存储、开放、共享、管理、交易等标准规范，编制全县统一的大数据资源目录。	做好本级政务数据目录编制上报，并指导群众使用相关政务APP。
76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莎车县教育局、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莎车县科技局、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委政法委、莎车县公安局	莎车县教育局： 1.制定并完善本县“双减”工作实施方案与细则，明确各部门责任与要求。多渠道宣传“双减”政策，提高家长、学校、社会知晓度与认可度； 2.规范学校教学管理，严控书面作业总量与时长，监督学校严格执行课程计划，指导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确保服务内容丰富； 3.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依法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会同莎车县教育局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莎车县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 负责对艺术、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批、监管。  莎车县委政法委： 要做好相关维护和谐稳定工作。  莎车县科技局： 负责对科技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批、监管。	1.要抓好统筹协调，会同莎车县教育局加强对校外学科类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2.做好宣传动员工作，鼓励辖区群众积极举报学科类培训机构，发现学科类培训机构及时向教育局提供线索。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证明事项已清理，无需承接。
2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莎车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收养登记相关工作职责，由莎车县民政局负责收养登记。
3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莎车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由莎车县教育局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4	民生服务	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莎车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相关工作职责，由莎车县民政局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5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开展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相关工作，由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相关工作。
6	民生服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莎车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相关工作，由莎车县残疾人联合会开展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相关工作。
7	平安法治	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莎车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开展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由莎车县公安局会同莎车县工商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莎车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9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莎车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大型机械进行编号登记、办理通行证、政审驾驶证，做好服务管理工作；落实日常大型机械隐患排查，对出现未备案进行跨区域作业、乱停乱放、无牌、无证驾驶、无手续等情况进行处置。
10	社会保障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负责工伤认定调查相关工作职责，由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工伤认定调查。
11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的工作职责，由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12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职责，由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
13	社会保障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工作职责，由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相关工作。
14	社会保障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由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接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15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莎车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负责医疗救助待遇审批工作职责，由莎车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救助待遇审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社会保障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开展就业帮扶培训工作，由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就业帮扶培训相关工作。
17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工作	承接部门：莎车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工作，由人莎车县税务局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工作。
18	自然资源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由莎车县水利局负责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19	自然资源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由莎车县水利局负责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20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由莎车县水利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21	自然资源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由莎车县水利局负责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2	自然资源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由莎车县水利局负责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自然资源局、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由莎车县自然资源局、莎车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24	自然资源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不涉及农用地）	承接部门：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不涉及农用地），由莎车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不涉及农用地）。
25	自然资源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由莎车县水利局负责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26	生态环保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由莎车县水利局承接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27	生态环保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负责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由莎车县水利局负责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28	生态环保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由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29	生态环保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由莎车县水利局负责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城乡建设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由莎车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31	城乡建设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由莎车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32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由莎车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33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由莎车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34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由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35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由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36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由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由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38	城乡建设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由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39	城乡建设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由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40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由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41	城乡建设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由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42	交通运输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交通运输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莎车县交通运输管理局负责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交通运输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莎车县交通运输管理局负责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卫生健康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卫健委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由莎车县卫健委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45	卫生健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莎车县卫健委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相关工作，由莎车县卫健委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相关工作。
46	卫生健康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莎车县卫健委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由莎车县卫健委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4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莎车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由莎车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实施，加大社区志愿消防队的指导力度，并根据消防工作需要，在装备器材配备、购置方面给予技术支持和指导、推动升级为社区微型消防站，加强联勤联动联训，纳入调度指挥体系，进一步提高初期火灾扑救能力。
4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莎车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由莎车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49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由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50	市场监管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由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